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31日	1.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7. 《202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7月28日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及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出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铎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大连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供担保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次发行事宜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